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文件

湘检中字〔2018〕20号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 关于做好我省 2019 年度临床检验 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采供血（浆）机构：

根据《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卫医发〔2006〕183号）和《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医疗和采供血（浆）等机构实验室应加强质量管理，参加室间质量评价（EQA）。为做好我省 2019 年度临床检验 EQA 活动，推进同级医疗机构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现就我省 2019 年度 EQA 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 2019 年 EQA 活动经费由省级财政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参评单位无须缴纳该项的费用，不接受试剂、仪器等生产厂家的 EQA 活动申请。

二、我省 2019 年度 EQA 活动专业包括常规化学、全血细胞计数、凝血试验、临床免疫学、临床微生物学、尿液化学分析、血型、肿瘤标志物、特殊蛋白、形态学检查、糖化血红蛋白、病毒核酸和内分泌检测。各专业 EQA 活动计划检测的项目和时间安排可参见 2019 年湖南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计划, 参评实验室应严格按照要求完成 EQA 活动样本的检测和结果回报。从 2019 年开始, 我省 EQA 活动增加了指定检验项目室内质控数据的网络回报, EQA 活动样本检测结果、室内质控数据的回报以及评价结果下载均可通过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网站(www.hnccl.com.cn) EQA 专栏完成。

三、我省 2019 年 EQA 参评实验室以及参评项目是以 2018 年 EQA 活动为基数, 并含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向中心提交了 2019 年新增参评和增项申请, 且获得现场检测评价通过的实验室, 同时 2019 年暂停了 7 家在 2018 年度 EQA 活动中未按要求回报结果的实验室。对于暂停和新增参评的实验室, 中心均已通过短信和电话的方式告知。

四、2019 年度中心继续对我省 EQA 活动的部分参评实验室开展现场检测(飞行检测)工作, 各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

五、2020 年需新增参评和(或)增项参评的实验室应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向中心提交《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以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寄至中心质量监督科, 中心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价。

六、其他 EQA 活动事项请参照 2019 年湖南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方案执行。





抄送 :省中医药管理局

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处，妇幼健康服务处，疾控处，基层卫生处
各市、州卫健委医政医管科（处）。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